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 2026-107 号
债券代码:242444 债券简称:25 东科 01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47.74 元 / 股(含)。
-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回购期间内,若上述相关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9/30,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9/29,由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 万元~120,000 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47.74 元 / 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1,256.81 万股 ~2,513.62 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2%~0.84%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2405954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6 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回购价格上限 47.74 元 / 股测算,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6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256.81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12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513.62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84%。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实施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7.74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6 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12 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47.74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 1,256.81 万股和上限约为 2,513.62 万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97,132	0.27	7,997,132	0.27	7,997,132	0.2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001,557,927	99.73	3,001,557,927	99.73	3,001,557,927	99.73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6,499,676	0.55	29,067,753	0.97	41,635,830	1.38
股份总数	3,009,555,059	100.00	3,009,555,059	100.00	3,009,555,059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本次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总资产为 4,107,383.2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7,826.69 万元,流动资产 1,499,908.05 万元。按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 120,00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 2.92%、11.45%、8.0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9,164,2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64%,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 59,990.2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公告》(临 2026-103 号)。

2026 年 9 月 30 日,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宜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 A 股股份,增持金额分别不低于 3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6 亿元人民币(含),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含),不高于 12 亿元人民币(含),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 2026-104 号)。

除上述以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的《关于提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东阳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 2026-102 号)。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9 月 29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东阳光实业《关于提议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份回购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结合东阳光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深圳东阳光实业提议: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东阳光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

除(十)所述增持事项外,提议人深圳东阳光实业在提议前 6 个月内以及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或增减持计划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 年内未能实施上述计划,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将未使用的部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 / 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事宜;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或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4、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B882405954

后续若因有关要求须新开设其他回购账户的,由公司管理层按照授权处理。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华安安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安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安敦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晓璇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林悦			
任职日期	2026年 10 月 12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2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2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6 年 2 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固收投资一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4368	前海开源聚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 12 月 25 日	2026年 2 月 10 日
	005720	前海开源乾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 12 月 25 日	2026年 2 月 10 日
	001870	前海开源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19年 7 月 29 日	2026年 2 月 10 日
	004602	前海开源润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年 5 月 8 日	2026年 2 月 10 日
	004473	前海开源尊享货币市场基金	2018年 12 月 25 日	2019年 8 月 20 日
	017120	华安添勤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 9 月 15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 / 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晓璇
离任原因	内部调整
离任日期	2026年 10 月 12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87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 10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28709	028710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1838 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9 月 1 日 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10 月 9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21
份额类别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 ETF 发起式联接 A	华安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 ETF 发起式联接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0,165,600.03	166,107.95	10,331,707.98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2820.77	103.10	2,923.87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165,600.03	166,107.95	10,331,707.98
	利息结转的份额	2,820.77	103.10	2,923.87
	合计	10,168,420.80	166,211.05	10,334,631.8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2,750.00	-	10,002,75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8.37%	-	96.79%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认购日期为 2026 年 9 月 29 日,认购费为 0 元。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3.06	-	10,003.06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0%	-	0.1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10 月 9 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2,750.00	96.79%	10,000,000.00	96.76%	三年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2,750.00	96.79%	10,000,000.00	96.76%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 1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53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卖出的公告

股东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因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与申请执行人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助将被执行人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名下公司股份合计 42,109,200 股强制卖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中公未来名下累计 42,10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8%)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 439,196,95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59.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2%;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 743,682,389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6%;累计被司法强制处置股份 369,386,641 股(含本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

3.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中公未来”)的通知,因北京中公未来与申请执行人北京广银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广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区人民法院”)向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万和证券协助将被执行人北京中公未来名下公司股份合计 42,109,200 股强制卖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北京中公未来名下累计 42,109,200 股公司股份已被强制卖出。现将其本次股份司法处置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强制卖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处置方式	处置时间	处置均价(元 / 股)	处置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被司法处置以集中竞价方式变现	2026 年 9 月 21 日—30 日	1.87	42,109,200	0.68%
合计			—	42,109,200	0.68%

二、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前后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东股份被司法处置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被司法处置前持股情况		本次被司法处置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鲁忠芳	无限售流通股	88,661,798	1.44%	88,661,798	1.44%
李永新	无限售流通股	655,020,591	10.62%	655,020,591	10.62%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2,109,200	0.68%	0	0.00%
合计	—	785,791,589	12.74%	743,682,389	12.06%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东被强制处置的股份来源:2018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股东北京中公未来受让安徽亚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股股份。

2.本次股东股份处置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质押股份 439,196,957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59.0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7.12%;累计被司法冻结及标记股份 743,682,389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06%;累计被司法强制处置股份 369,386,6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99%。鉴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及冻结的比例较高,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后续被采取司法处置或强制执行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交易明细表;

2.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1300 证券简称:三柏硕 公告编号:2026-049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重点关注公司可能存在的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业绩亏损、新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及全资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1.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2026 年 10 月 0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如后续市场情绪回落,公司股价存在回落风险;如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及预期,投资者买卖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难以及时成交或成交价格偏离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必要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处于正常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情形。

(2)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 亿元,同比增长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7.95 万元,同比下降 348.92%。

(3)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柏硕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等,属于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该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早期开展阶段,业务落地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身”)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其注册资本由 7,307.980896 万元增至 10,807.980896 万元,公司仍持有海硕健身 100%股权。海硕健身已完成本次增资对应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基于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若海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关税税率、美元汇率波动等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关税成本上升、订单减少、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产品出口及境外经营,上述外部宏观及市场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不利因素尚未消除,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经公司核实,近期市场较为关注体育赛事相关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运动与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直接涉及体育赛事业务,亦不涉及本次体育赛事相关热点概念,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1300,证券简称:三柏硕)于 2026 年 10 月 08 日、2026 年 10 月 09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将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披露《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相关业绩预告情形。公司相关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相关热点概念关注度较高。经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提示如下:

(1)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及股东会等必要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处于正常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约定的情形。

(2)公司半年度业绩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披露了《2026 年半年度报告》。2026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6 亿元,同比增长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57.95 万元,同比下降 348.92%。

(3)全资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柏硕智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等,属于公司前瞻性战略布局。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不会改变公司主营业务;该全资子公司相关业务尚处于早期开展阶段,业务落地存在不确定性。截至目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4)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2026 年 9 月 10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硕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硕健身”)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其注册资本由 7,307.980896 万元增至 10,807.980896 万元,公司仍持有海硕健身 100%股权。海硕健身已完成本次增资对应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基于业务开展及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5)海外业务及关税政策影响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外。2026 年半年度,公司境外营业收入 21,934.65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85.59%,其中,对美国客户营业收入为 9,236.87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比重为 36.04%。公司密切跟踪海外政策与关税动态,持续拓展新兴市场,但若海外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贸易政策、关税税率、美元汇率波动等发生重大变化,仍可能导致关税成本上升、订单减少、市场竞争力下降,进而影响产品出口及境外经营,上述外部宏观及市场因素具有不确定性,相关不利因素尚未消除,可能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6)体育赛事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近期市场较为关注体育赛事相关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休闲运动与健身器材系列产品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直接涉及体育赛事业务,亦不涉及本次体育赛事相关热点概念,不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

(四)如后续市场情绪回落,公司股价存在回落风险;如公司股票流动性不及预期,投资者买卖公司股票可能面临难以及时成交或成交价格偏离预期的风险。

(五)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相关事项的回函。

特此公告。

青岛三柏硕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09 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5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限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一、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1、拟签订的保证合同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佳信通”)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公司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就久佳信通向浦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和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可覆盖公司对久佳信通提供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本次担保提供前,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1,332.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20,71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332.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9,710.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久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3 月 11 日

注册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782 室

法定代表人:齐博

注册资本:人民币 5,111.1111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5G 通信技术服务;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专业设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2、股权结构以及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久佳信通为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 41,774.27 万元,负债总额 21,292.60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7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21,292.60 万元),净资产 20,481.67 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000.00 万元,利润总额 4,672.03 万元,净利润 3,910.83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久佳信通资产总额 42,598.38 万元,负债总额 18,545.51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8,545.51 万元),净资产 24,052.87 万元,没有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2026 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 35,960.18 万元,利润总额 4,111.52 万元,净利润 3,571.20 万元。

4、信用状况:久佳信通最新信用等级 AAA。

5、久佳信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久佳信通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担保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5、担保金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久佳信通提供的担保,系满足其正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久佳信通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其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为久佳信通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2,042.0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22,332.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01%,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2,332.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0.0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金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拟与浦发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09 日